

债券简称：19 成大 01

债券简称：18 成大 01

债券代码：155288.SH

债券代码：143458.SH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九年九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天风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成大01，债券代码：143458.SH）、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成大01，债券代码：155288.SH）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第二大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所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2019年9月6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905-06号），获悉公司大股东特华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冀01执保164号】，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特华投资持有本公司123,273,119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及孳息进行冻

结。冻结时间为2019年9月5日起至2022年9月4日止。冻结期限为三年。冻结原因尚待确认。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特华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23,273,1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6%。本次股份冻结后其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23,273,1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特华投资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签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

四八